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建議罷免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i Y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起生效。

董事會建議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罷免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董事會舉行會議，於會上，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罷免孫先生的董事職務。建議罷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罷免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建議罷免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i Y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成志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2. 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錄入其所持公司登記冊以代替本公司之前用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之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的公司名稱較為適宜，乃因其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明確企業形象及身份，更能反映本公司現時的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附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相同數目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取附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起生效（「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股東的所有現有權利及義務將繼續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

建議罷免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董事會舉行會議，於會上，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罷免孫偉先生的董事職務(「**建議罷免**」)。董事會已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下文所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考慮及批准建議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產生之損害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建議罷免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若干已刊發新聞報道執行董事孫偉先生涉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捲入潛在的金融欺詐(「**該事件**」)，而該事件目前正由中國有關當局進行調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召開會議以討論該事件，但未能直接聯繫或找到孫偉先生以取得有關該事件的進一步資料。經考慮上述情況後，並為減輕本公司股東及公眾的任何顧慮，董事會已議決即時暫停孫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所有職務及權力，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仍未能直接聯繫或找到孫偉先生。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罷免孫偉先生的董事職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倘建議罷免董事生效，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罷免董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罷免董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建議罷免董事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將用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孫偉先生(暫停職務)及劉恩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